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6〕76号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推广运用北斗卫星导航设备的通知

各区县城管执法局、市水管处、市局执法总队：

根据国务院、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民用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发展的指导要求，由市绿化市容局信息中心立项并于2015年底建设完成了“基于北斗卫星的城市管理车辆作业监管示范项目”，在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配备了500套“北斗/GPS双模高精度车载定位终端”，在市局后台实现了对城管执法车辆的实时监控和调度管理，对于本市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先行先试的作用。

为进一步推进北斗卫星导航设备在城管执法领域的应用，结合市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装备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城管执〔2015〕40号）、《关于做好落实〈北斗双模高精度城管车辆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的通知》（沪城管执〔2016〕39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全市城管执法车辆（船）安装“北斗/GPS双模高精度车载定位终端”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做好已建北斗车载定位终端的设备保障工作

近期，我局将会同市绿化市容局信息中心开展“基于北斗卫星的城市管理车辆作业监管示范项目”的固定资产梳理和项目移交工作，该项目内购买的“北斗/GPS 双模高精度车载定位终端”将按照实际使用单位进行固定资产划拨，请奉贤区城管执法局、虹口区城管执法局、嘉定区城管执法局、青浦区城管执法局、松江区城管执法局、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市水管处、市局执法总队指定专人做好固定资产划拨移交的配合工作，并落实相关设备的通讯维护经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做好北斗车载定位终端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

自 2016 年起，全市新购置的城管执法车辆（船）均应配备“北斗/GPS 双模高精度车载定位终端”，安装完成后应报请市局科技信息处安排检测，检测合格后数据统一接入市局综合指挥监管平台。

对于已配备 GPS 单模车载定位终端的城管执法车辆（船），应按照车辆（船）的使用年限，建立逐步更换的工作机制，到 2020 年确保实现全市城管执法车辆（船）全部配备“北斗/GPS 双模高精度车载定位终端”。

（联系人：市局科技信息处顾涛；联系电话：63316022）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